

文件 S/5567*

一九六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玻利維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六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駐聯合國智利政府代表曾對於一九六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本人致閣下節略[S/5562]予以答覆。

智利代表所提有關節略爲一九六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第十八號節略[S/5564]。

玻利維亞代表團感謝智利政府代表協助闡明位於智利所佔玻利維亞領土內的一個地方美喜伊翁斯所發生事件。

本人請閣下特別注意在有幾段內智利代表正式證實玻利維亞國旗於一九六四年二月八日曾在美喜伊翁斯的公共機關建築物上飄揚。

如果這事發生在智利政府機關建築物上，那末從該政府的自供就顯然可知在私人住所方面所發生的事情了。

必須補充的一點是在美喜伊翁斯發生的愛國事件乃智利所佔玻利維亞城市之困苦情形所造成的結果——智利代表對於此點默然未置一詞。

* 經照文件 S/5567/Corr.1 改正。

關於該代表所表示的有關我國政治生活的意見，此種意見祇足以特別指明淵源於封建制度的該國政府與具體表現人民志願的我國政府在思想上是兩不相容的。在這方面本人祇需徵引一九六三年十月當 President Paz Estenssoro 抵達華盛頓時甘迺迪總統歡迎他的話：“總統先生，你在你自己的國家內現正努力辦理的事情，也是我希望在本半球內我們一切國家中大家都能努力爲我們人民辦理的事情”。

此事須煩擾閣下及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殊以爲歉，並請將本函副本分送各理事爲荷。玻利維亞不得不如此辦理，因爲智利政府已封閉了建設對話之一切途徑。該政府代表於致閣下函內所用的措詞已表明這一點。

玻利維亞駐聯合國

常任代表

(簽名) Renán CASTRILLO JUSTINIANO

文件 S/5568

一九六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土耳其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茲謹送上一九六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賽普勒斯副總統 Dr. Fazil Küçük 致閣下之電報一通。

請閣下將此電報作爲安全理事會文件分發。

土耳其駐聯合國

代理常任代表

(簽名) Vahap ASIROGLU

一九六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賽普勒斯副總統致

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Makarios 曾宣佈他決定將保安部隊之希裔人員增至五,〇〇〇人,這是悍然違反憲法基本條款第一百

三十條,其中明文規定保安部隊之人數祇有經共和國總統及副總統共同決定方可增加。此事絕未徵求亦未取得本人同意。

大家都知道在賽普勒斯有計劃地屠殺土耳其人的事係由偽裝共和國合法部隊的成千非法武裝的希臘人所幹的。Makarios 專斷地決定增多所謂保安部隊的人數,乃企圖使事實上據希人部長供認人數在四〇,〇〇〇人以上的大羣希臘人恐怖份子表面上成爲合法組織。賽籍希臘人代表團已在安全理事會運用拖延手段並且自倫敦會議以來用此手段使有效力的維持和平軍不